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000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太仓市科教新城健雄路 20 号 8 号楼 206 室
通讯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健雄路 20 号 8 号楼 206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大宗交易、集合竞价)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通过减持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美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太仓	指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持至低于美达股份总股本 5%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太仓市科教新城健雄路 20 号 8 号楼 206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百万
法定代表人	邓健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78236435T
成立日期	2013-09-12
经营期限	2013-09-12 至 2023-09-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健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邓健伟	男	执行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刘铭潮	男	股东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仓为持股公司,未有实际生产经营,其股权结构为邓健伟持股 49%,刘铭潮 1%,广东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明细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健伟	49%
	刘铭潮	1%
	广东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美达股份的股份外,太仓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太仓出于资金需要进行股份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和增加其在美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太仓经营需求继续减持美达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太仓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2014 年 3 月 10 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4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13 号),核准美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282,608 股新股,有效期 6 个月。

3、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美达股份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54,945,055 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2 亿元。上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是 2014 年 9 月 22 日,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4、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累计减持美达股份股票 7,167,275 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美达股份股票 19,505,957 股。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达股份股票 28,271,823 股。

具体情况详见美达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网址: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美达股份向相关部门申请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美达股份 54,945,055 股解除限售。经批准,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情况详见美达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预披露情况

1、2017 年 12 月 7 日,美达股份以 2017-072 号公告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持美达股份股票的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4,945,055 股,即不超过美达股份总股本的 10.40%;

计划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2018 年 6 月 28 日,美达股份以 2018-036 号公告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持美达股份股票的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41,561,055 股,即不超过美达股份总股本的 7.87%;

计划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累计减持美达股份股票 478,1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美达股份股票 1,386,800 股。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最后一笔)减持美达股票 436,8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达股份比例低于美达股份总股本的 5%,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8 月 23 日	5.53	771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9 月 13 日	5.04	1000	0.0002%
	大宗交易	2018年 9 月 20 日	4.52	95000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9 月 26 日	5.08	3082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9 月 27 日	5.35	20000	0.00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9 月 28 日	5.48	71800	0.01%
	大宗交易	2018年 10 月 9 日	4.73	436800	0.08%
合计				1,864,900	0.35%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271,823	5.35%	26,406,923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71,823	5.35%	26,406,923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买卖美达股份的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方式	股票种类	成交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2018-04-10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	6.8
2018-04-12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703200	6.87
2018-05-10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51500	7.11
2018-05-11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08400	7.07
2018-05-15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	7.03
2018-05-16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92100	7.01
2018-05-07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	7.12
2018-07-04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230000	5.27
2018-08-13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245700	5.13
2018-08-13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065564	5.13
2018-08-15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57700	5.7
2018-08-16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26900	5.67
2018-08-16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133200	5.61
2018-08-17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65800	5.62
2018-08-20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04800	5.6
2018-08-21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	5.62
2018-08-21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613275	5.64
2018-08-22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55600	5.52
2018-08-22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78793	5.05
2018-08-22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05900	5.05
2018-08-23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77100	5.53
2018-09-13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5.04
2018-09-20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4.52
2018-09-26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08200	5.08
2018-09-27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5.35
2018-09-28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71800	5.48
2018-10-09	卖出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39800	4.7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邓健伟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太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太仓股东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健雄路 20 号 8 号楼 206 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省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江门市
股票简称	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太仓市科教新城健雄路 20 号 8 号楼 2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合计持有 28,271,823 股 持股比例:合计持有 5.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1,864,900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邓健伟
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5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与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 GJJ1808197),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 GJJ1808197"。上述合同所购买的存款产品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到期,本金已全部赎回,并收到银行按合同约定收益率支付的收益 196,575.34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同履行完毕。

二、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0 日将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各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转为七天通知存款存放,存款年利率为 1.755%,存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始日
1	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	7天通知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8年 9 月 29 日
2	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	7天通知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万元	2018年 10 月 10 日
	合计			10,000.0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 5,000 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入账通知。

2、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 5,000 万元理财产品存款存单(2018 年 9 月 29 日)。

3、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 5,000 万元理财产品存款存单(2018 年 10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904.33 万元至 3,485.20 万元,变动幅度为 0%至 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至 60%	盈利:2,904.33 万元
	盈利:3,775.63 万元 – 4,646.93 万元	

注: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2017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6.26 万元,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国机精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一企业合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重述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4.33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8 年第三季度,公司轴承业务、超硬材料制品及金刚石复合片业务实际经营情况超出原预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对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8-019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 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因 2018 年 10 月 20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 营口港,代码 122331

3、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7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9、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6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44.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 50.4 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一)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

(二)本次付息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营口港"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 营口港"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 相关机构

1、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和忠
联系人:周志旭、李丽
联系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邮政编码:115007

2、主承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万萱、郭俊
联系电话:010-58315157
传真:010-5856808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永弟先生、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轮候机关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陈永弟	是	8,399,679	2018年 8 月 27 日	2021年 8 月 26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
陈永弟	是	486,007,100	2018年 8 月 27 日	2021年 8 月 26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8.30%

二、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陈永弟	是	8,399,679	2018年 10 月 10 日	36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70%
陈永弟	是	486,007,100	2018年 10 月 10 日	36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98.30%
彩虹集团	是	259,504,859	2018年 10 月 10 日	36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00%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94,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494,00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94,406,7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 1,512,816,97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99%。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59,50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259,314,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259,504,85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 1,302,378,53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87%。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3,911,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 753,321,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753,911,638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 2,815,195,503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41%。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询问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正积极沟通处理本次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与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 — 053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郑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郑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954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金额

拟增持金额:500-2000 万元。

4、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6、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完毕。

7、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按照药品注册程序,基因公司在取得"重组抗 RANKL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将按照国家药物临床试验的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将申报产品生产批件和 GMP 认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抗 RANKL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对本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参股公司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重组抗 RANKL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2018L03090。

按照药品注册程序,基因公司在取得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将按照国家药物临床试验的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结束后将申报产品生产批件和 GMP 认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抗 RANKL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对本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3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70,601	194,938	1,541,049	1,541,773	-0.05%	188,000	218,613	1,516,649	1,472,582	2.9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1,021	199,841	1,430,999	1,374,572	4.11%	182,573	186,726	1,434,317	1,362,067	5.30%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53,319	40,062	542,359	366,309	48.06%	52,006	50,028	509,129	361,386	40.8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120	199,656	1,473,276	1,524,756	-3.38%	171,562	190,583	1,502,721	1,488,388	0.96%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8,958	10,503	92,207	73,547	25.37%	9,136	11,047	92,292	74,748	23.47%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70	174	665	987	-32.62%	70	233	664	987	-32.7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996	4,537	45,450	32,965	37.87%	3,290	3,610	47,027	30,666	53.35%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2,002	3,180	23,321	22,544	3.45%	1,891	3,030	23,671	22,139	6.92%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3,500	1,357	22,808	8,158	179.58%	2,206	1,428	20,086	8,404	139.01%
合计	578,587	654,248	5,172,134	4,945,611	4.58%	610,734	665,298	5,146,556	4,821,367	6.74%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从公司之合资企业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收购了跃进牌汽车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跃进牌汽车的产销量正式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调出,计入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2017 年同期数据也相应追溯调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6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经信投资【2018】28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新材料")获得"三位一体"专项补助资金 109 万元。2018 年 10 月 11 日,华威新材料收到上述专项补助资金 109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全资子公司华威新材料收到的 109 万元财政专项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财政专项补助 109 万元预计将会增加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09 万元。但具体财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0 月 11 日